

##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下午15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经理王威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2018年度工作情况，报告内容涉及公司2018年工作总结及2019年工作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本报告详见公司披露的《2018年度报告》全文第四节“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柳木华先生、钟明霞女士、刘征兵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《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三位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的《2018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。**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6,654.82 万元。公司在按净利润 10% 的比例提取盈余公积金 9,665.48 万元后，本年留存的利润为 86,989.34 万元，上年度留存利润为 168,607.67 万元，减除本年度已经分配的利润 30,973.49 万元，因此本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24,623.52 万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拟以现有股本 154,774.82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20,120.73 万元（含税）。

在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如果公司实施股份回购，则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，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分配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形成上市公司与股东之间良好的投资关系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#### **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的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#### **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在2018年审计过程中公司对其工作效力、敬业精神、负责态度均表示满意。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对于其年审计费用，拟定为138万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关联董事王威及刘征兵回避表决。

#### **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提供**

**担保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《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**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**

经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公司拟聘任肖光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**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**十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兹定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将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第3、4、5、6、9、11项议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9日

附件：

#### 肖光昱先生简历

肖光昱，男，1967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会计学硕士，在读国际金融博士。中山大学财务总监研修班结业。中级经济师，中级会计师，高级理财规划师。1988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职于中国银行茂名分行；2002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深圳市慧锐通（集团）电子有限公司；2004年7月至今任欣旺达财务总监；现任欣旺达董事。

肖光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,634,305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 0.17%。肖光昱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股 5% 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